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I) 為申請指示之聆訊及批准安排計劃的最新情況；

(II) 清盤呈請最新進展

及

(III)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變動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I) 為申請指示之聆訊及批准安排計劃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申請指示之聆訊及批准安排計劃之聆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聆訊訂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將載於安排計劃的文件（「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近期發展；及(i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需要修訂及／或更新，本公司向高等法院尋求批准撤銷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聆訊，並重新確定召開計劃會議的覆核聆訊，以便高等法院能夠考慮經修訂計劃文件，而高等法院已指示將聆訊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計劃會議的任何重大進展及安排計劃的聆訊，以及有關舉行計劃會議的具體日期及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II) 清盤呈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呈請二及呈請四的最新狀況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二及呈請四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最早可行日期進行。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進行。

(III)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根據開曼群島法院的命令，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經本公司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已頒令免除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履行其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職責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imited的Owen Walk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繼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